

2008 台北縣三峽藍染節--靚染三峽藍染作品展活動辦法

前提說明：

2008 三峽藍染節將會持續辦理，本資料為暫訂版本，先行公佈活動辦法，最後定案以簽約為主，若有修正將立即上網公告。

壹、宗旨

- 一、為延續一年一度三峽藍染節活動的辦理，傳承三峽在地的藍染文化產業，展現三峽藝術與工藝兼具的特色，建立作者與民眾的觀摩與交流管道。
- 二、為促進藍染文化技藝普及，鼓勵藍染人才作品創新，推廣藍染工藝生活化、本土化與藝術化，以提昇藍染工藝的創意發展，特舉辦藍染作品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台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台北縣客家事務局、三峽鎮公所
 - 二、承辦單位：台北縣三峽鎮三角湧文化協進會
- 參、展覽地點：台北縣三峽鎮歷史文物館一樓

展覽期間：97 年 8 月 5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肆、活動執行方式

- 一、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台北縣客家事務委員會、三峽鎮公所及三角湧文化協進會共同推舉七位委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負責活動策劃與執行。
- 二、執委會委員分工
 - （一）展覽徵件與退件
 - （二）佈展與撤展
 - （三）作品攝影
 - （四）講座與研習活動辦理（配合藍染節染布活動）

伍、2008 三峽藍染節參展辦法

一、參展資格

- （一）參展作者以三峽在地藍染工作者或團體為優先。
- （二）作品為作者親自創作且為最近五年內完成者。
- （三）作品如屬共同創作，發表人應為該作品之原創者與創作主導者，且需於報名表中註明共同創作人姓名，若因共同創作而產生著作權紛爭，其責任由作者自負。

二、參展辦法

(一) 展品分類：本次展覽以藍染文化創意產業為主要訴求，為了佈展的方便性考量，展品將分為藍染文化商品櫥窗與藍染創作兩類。

1、**藍染文化商品櫥窗說明**：本類作品屬文化產業類，作品包含實用工藝與裝飾工藝等內容，工藝類作品具設計與應用特性，強調美與實用之結合

2、**藍染創作類說明**：本類作品屬表現藝術範疇，作品強調創作議題與內容之探討並於造形創意上具獨特表現性之作品。

(二) 參展數量與規格

1、參展數量：每人以 1 個展場櫥窗為限（文物館展示小櫥窗，高 110 公分，寬 103 公分，深 52 公分），作品數量由參展者自行決定，成組作品必須有其成組的關聯性。

2、創作作品規格：平面作品單件或全組含裝裱在 200 公分（寬）× 200 公分（高）以內。立體作品單件或全組含裝裱在 150 公分（寬）× 200 公分（高）× 150 公分（深）以內。尺寸太大的作品恕無法佈展。

(三) 報名方式及收、退件

1、報名方式：請洽三角湧文化協進會索取簡章，或附 10 元大型回郵信封索取，或至三角湧文化協進會查詢列印參賽簡章。

2、文件收件：

請在 2008/7/25 前 E-mail 回覆簡章內容到 scy.college@msa.hinet.net
或傳真 02-2671-7608

3、作品實體收件

(1) 收件日期：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五）（郵寄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寄達）

(2) 收件地點：**台北縣三峽鎮歷史文物館旁【三峽染工坊】展售處**
電話：02-8671-3108

地址：237 三峽鎮中山路 20 巷 3 號（三峽鎮歷史文物館旁巷弄內）

接洽地點：**台北縣三峽三角湧文化協進會**

電話：2671-8058/傳真：02-2671-7608

地址：237 台北縣三峽鎮民權街 84 巷 2 號 承辦人：劉美鈴 小姐。

4、收件方式：

(1) 填具報名表，連同作品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交，並取回收執聯。

(2) 以宅配或包裹寄送。此種方式應特別注重作品包裝與安全維護，寄送過程如有受損或遺失等情事，責任由作者自負，寄送者收執改為簽收。

(3) 作品裝裱與展示方式說明：參展作品應完成所有裝裱工作，平面作品含掛軸等配件，立體作品含包袋填裝或其他配件安裝均需完整。組件或特殊展示方法之作品，必須另附說明圖，使佈展者一目了然。此外，所有送件作品應以紙箱或木盒包裝保護，包裝盒外寫明作者名、地址、電話，以免產生混淆。

5、退件方式

(1) 撤展時間：97年9月1日（一）10:00至15:00

(2) 辦法：請參展作者親洽會場撤展或委由執委會代為處理，或者持單據親自至三角湧文化協進會領回或聲明宅配送回。（寄送費用自付）

(四) 佈展：

1、佈展日期：民國97年8月1日（五）

2、佈展人員：參展作者親自佈展會委由執委會成員、三角湧文化協進會代表擔任。為考量整體佈展氣氛，執委會有權變更或調整各櫥窗的展示方式。

3、作品區位決定：原則上委由佈展人員一體規劃，但如果具特殊需求者，請在報名表中註明，供佈展者參酌。

(五) 展覽開幕茶會暨2008藍染節記者會：(暫訂)

1、時間：民國97年8月8日（五）下午2:00

2、地點：三峽鎮歷史文物館

3、參加代表：各界貴賓、主辦單位長官、台北縣客家事務委員會、三峽鎮公所、三角湧文化協進會、參展作者與愛好者。

(六) 作品保險：

1、所有參展作品皆辦理保險，保險日期從收件完成後至退件完成止。

2、請參賽者於報名表中填寫作品保險價格，保險價由執委會確認後定案，各組件最高保額為新台幣5萬元，超過部份煩請作者補齊差額。

(七) 展覽附則：

1、承辦單位對於參展作品於本活動中有無償行使展覽、攝影、宣傳、出版之權利。

2、作品送交後，承辦單位應負保管責任，並辦理保險，惟作品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製作、裝置不良而劣化、變形、褪色、損壞者，承辦單位可免負責。

3、倘若發現會員參展作品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涉及抄襲、仿冒等情事，經執委會討論通過，可取消其參展資格。

4、本辦法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